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 山東 • 威海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和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嶼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森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2528 3158。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631 5622419。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請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631 5622418。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